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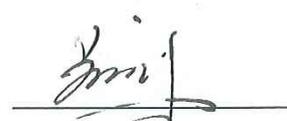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鹏鹞



王春林



蒋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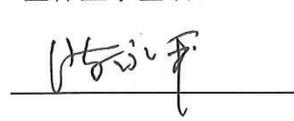


钱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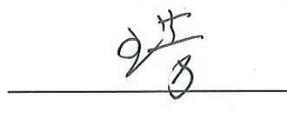


陈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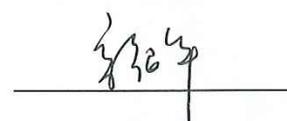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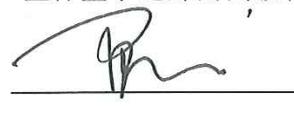


王芳



勇银华

全体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淑芬



吴艳红



吕倩倩

发行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5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5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发行方式	6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6
（三）发行数量	6
（四）定价情况	6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8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10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3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3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3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询地点	20
三、查询时间	2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鹏鹞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鹏鹞环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鹏鹞环保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鹞环保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8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指定的资金验资专户已收到发行对象为胡健、史介慈、钱建忠、沃九华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299,999,998.12 元）。”

2、2022年11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4,377,682股，每股发行价格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12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8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15,092.4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4,377,68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5,737,410.46元。”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415,73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底价），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2,801,265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4,377,682股，全部采取竞价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7,415,73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的80%，即发行底价为4.4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4.72%。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 68 个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前 20 大 A 股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其它投资者 13 家，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期间，共有 6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在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UBS AG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庄丽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主承销商共向 7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2 年 9 月 20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截止 2022 年 9 月 20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6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 2 家符合条件无需缴纳保证金的机构外，其余 4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2年9月20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有效期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胡健	4.91	6,000.00	是	是
		4.75	9,000.00		
		4.55	11,000.00		
2	史介慈	4.89	5,000.00	是	是
		4.78	8,000.00		
		4.50	11,000.00		
3	钱建忠	4.90	6,000.00	是	是
		4.73	7,000.00		
		4.46	10,000.00		
4	沃九华	4.80	5,000.00	是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5,000.00	无需	是
		4.49	6,400.00		
		4.45	6,4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7,200.00	无需	是
		4.46	9,500.00		

3、发行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元/股。

根据认购情况，经锦天城律师见证，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5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4,377,6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12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胡健	4.66	19,313,304	89,999,996.64
2	史介慈	4.66	17,167,381	79,999,995.46
3	钱建忠	4.66	15,021,459	69,999,998.94
4	沃九华	4.66	10,729,613	49,999,996.58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2,145,925	10,000,010.50
合计		-	64,377,682	299,999,998.12

(五) 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4,905.6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15,092.46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金额（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	7,547,169.81	8,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300,000.00	1,378,000.00
律师费用	1,037,735.85	1,100,000.00
合计	9,884,905.66	10,478,000.00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胡健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319681014*****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2、史介慈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319670729*****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3、钱建忠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319680816*****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4、沃九华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319630922*****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胡健、史介慈、钱建忠、沃九华为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提交自有资金承诺函，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胡健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史介慈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钱建忠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沃九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唐品

项目协办人：张凌骅

联系电话：010-88085760

传真：010-8808525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经办律师：方晓杰、黄熙熙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延国、曹宇辰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216,702,150	30.55
2	陈明康	12,527,274	1.77
3	王勤芳	11,067,472	1.56
4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	1.16
5	张瑶	4,986,100	0.70
6	陈宜萍	4,137,080	0.58
7	宦萍	3,550,899	0.50
8	蒋南清	2,959,450	0.42
9	王尧增	2,727,000	0.38
10	区敏英	2,389,116	0.34
	合计	269,296,541	37.9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216,702,150	28.01
2	胡健	19,313,304	2.50
3	史介慈	17,167,381	2.22
4	钱建忠	15,021,459	1.94
5	陈明康	12,527,274	1.62
6	王勤芳	11,067,472	1.43
7	沃九华	10,729,613	1.39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	1.07
9	张瑶	4,986,100	0.64
10	陈宜萍	4,137,080	0.53
	合计	319,901,833	41.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4,377,68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0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洪春和王春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高，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鹏鹞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凌骅

张凌骅

保荐代表人： 郑春定

郑春定

唐品

唐品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熙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1000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延国




曹宇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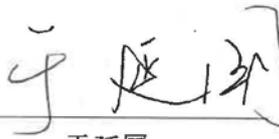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1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延国




曹宇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二、查询地点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此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1日